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40
25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35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列入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和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在10月17日至11月2日第3至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至25）。11月3至18日对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88-31246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案文(A/43/125-S/19478)；

(c)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4月8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A/43/370)；

(d)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e)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43/709)。

二. 决议草案A/C. 1/43/L. 38和Rev. 1的审议

5. 1988年10月31日，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 1/43/L. 38)。古巴和民主也门其后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4日，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43/L. 38/Rev. 1)，其中包括下列修改：

(a) 将以下的执行部分第 1 段：

“ 1. 重申为了有助于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所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这种危险，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

改为：

“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

(b) 将以下的执行部分第 3 段：

“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不利于这些谈判的行动； ”，

改为：

“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

(c) 将以下的执行部分第 4 段：

“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

删除和将以后各条依次重新编号；

(d)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现为执行部分第 6 段）“第四十四届会议”等字改为“第四十四届会议”。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 1 1 月 1 6 日第 3 9 次会议上口头订下决议草案 A/C. 1/43/L. 38/Rev. 1；

(a) 将以下的序言部分第二段：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7段，其中说明，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改为：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7段，”。

8. 委员会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34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3/L.38/Rev.1。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³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⁴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斟酌情况，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3/27)，第三节 G。